

* 僅供識別

公司

附註：

- 一、 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。
- 二、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並列明股份類別。
- 三、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，則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。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，但須親自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。
- 四、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。
- 五、 特別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(包括其代理人)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贊成票，方獲通過。
- 六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閣下如欲放棄投票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✓」號。